

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,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1执434 号	河源市源 城区顺和 发家具加 工店	张婷	刘俊茂	2100	(2024)粤 16民终 417号	李伟航

公示期为三天,在公示期限内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